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的補充資料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財務表現保證豁免餘下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人民幣4,742,224元(「餘下應收款項」)，即本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向目標集團預付的款項(「餘下應收款項豁免」)。

餘下應收款項年期

餘下應收款項乃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付預付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而產生的餘額，有關款項主要用於推銷及營銷開支(「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為經常性賬戶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授出餘下應收款項豁免的理由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完成前收取目標公司的未獲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如適用)。

餘下應收款項豁免並非指本公司因行使認沽期權而產生額外虧損，其授出僅為了確認本公司會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訂立終止協議止(「**收購期間**」)承擔目標公司的虧損(即餘下應收款項)。

由於授出餘下應收款項豁免僅為了確認本公司會於收購期間承擔目標公司的虧損，以及本公司不會因餘下應收款項豁免而產生任何額外虧損，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餘下應收款項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陳蕾先生及林必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